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此乃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44,669	6,841
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10	5,255	(30,030)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10	-	(60,224)
上市開支		-	(4,061)
行政開支		(123,245)	(66,130)
		<u>(73,321)</u>	<u>(153,60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73,321)	(153,604)
所得稅開支	6	-	-
		<u>(73,321)</u>	<u>(153,604)</u>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3,321)</u>	<u>(153,604)</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2.930)</u>	<u>(6.516)</u>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按金	9	—	1,001,000
		<u>—</u>	<u>1,001,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8	511
應收發起人款項		696	432
受限制銀行按金	9	1,00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14	8,001
		<u>1,041,198</u>	<u>8,9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07	35,870
應付一名發起人款項		—	50
可贖回A類股份	10	1,001,000	1,001,000
權證負債	10	24,775	30,030
		<u>1,062,082</u>	<u>1,066,950</u>
流動負債淨額		<u>(20,884)</u>	<u>(1,058,006)</u>
負債淨額		<u>(20,884)</u>	<u>(57,006)</u>
權益			
股本		3	3
儲備		(20,887)	(57,009)
虧絀總額		<u>(20,884)</u>	<u>(57,0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營運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2年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宣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協議。繼承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就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主板遞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除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實體及物色收購目標相關行政管理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經營收益。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自2022年6月1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有25,025,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行人權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且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45%、45%及10%的B類股份分別由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持有。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發起人(「聯席發起人」)。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惟須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可予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本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後屆滿五年之日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情況下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發起人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方可行使。除上述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已存置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除自託管賬戶中持有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上市所得款項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除非用於：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份持有人(「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
- (ii) 符合A類股東的贖回要求，就以下各項股東投票(i)批准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本公司的存續；或(ii)修改本公司承諾自2022年6月10日(「上市日期」)起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於上市日期起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公佈或完成(倘適用)，則於有關延長期限內)；
- (iii) 若本公司(1)未能於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符合以下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另行決定)：(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發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i)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則於聯交所實施停牌後一個月內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後向A類股東退還資金。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平市值必須佔本公司自上市(於任何贖回前)籌集的資金至少80%。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應用於每個被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倘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具

表決權證券，本公司將只能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起僅有30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停止所有經營(本公司清盤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東分配託管賬戶中持有的金額，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港元；及
- (iii) 清算及解散，惟在第(ii)條所述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並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就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而言，將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權證將到期而毫無價值。

聯席發起人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放棄彼等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包銷商已同意，若(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或於任何延長期限內(若有))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ii)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彼等各自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放棄其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權利。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運營相關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旨在透過以「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代替披露「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使會計政策披露更具信息性。該等修訂亦提供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且因此需要披露的情況的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但會影響本公司會計政策的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公司本年度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本公司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20,884,000港元。本公司產生虧損73,321,000港元。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聯席發起人的持續支持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2024年12月9日完成，則取決於批准延長允許的期限。我們可能亦無法保證將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發生，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聯席發起人將無權於任何情況下就彼等的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算分配。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債務。然而，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設立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註冊成立旨在促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生效。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717	6,944
匯兌虧損淨額	(48)	(103)
	<u>44,669</u>	<u>6,841</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u>480</u>	<u>452</u>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用	<u>8,544</u>	<u>-</u>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附註11)	<u>109,443</u>	<u>61,403</u>
董事酬金	<u>624</u>	<u>312</u>
	<u><u>110,067</u></u>	<u><u>61,715</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73,321,000港元(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153,604,000港元)除以年內發行在外25,025,000股(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23,574,275股)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轉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包括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因為計入則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總額1,001,000,000港元且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所持的所得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除附註1中提及的若干情況外，上市所得款項將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包括從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存入託管賬戶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發行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2年 1月20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1,001,000	—
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所得款項	—	1,001,000
減：發行可贖回A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224)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	60,224
	<u>1,001,000</u>	<u>1,001,000</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1,001,000</u>	<u>1,001,000</u>

*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上市完成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約為64,285,000港元，其中(i)4,061,000港元歸因於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於損益表扣除；及(ii)餘下金額60,224,000港元歸因於發行A類股份。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為18.00港元，公平市值上限23.00港元已適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惟須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五年，或於贖回或清算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截至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則本公司可於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予以行使。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於初步確認時，上市權證確認為衍生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上市權證的公平值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估計約為80,806,000港元，當中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單日虧損，即交易價格與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即時確認，而予以遞延。

當上市權證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時，遞延單日虧損釋放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權證的公平值約為24,775,000港元(2022年：30,030,000港元)，乃根據其市場報價釐定，導致確認公平值收益5,255,000港元(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30,03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確認的遞延單日虧損80,806,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50,776,000港元)。

報告期內上市權證的變動，連同其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遞延 單日虧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	80,806	(80,806)
轉出第三級#及於損益確認虧損 公平值變動	80,806 (50,776)	(80,806) -	80,806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公平值變動	30,030 (5,25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775</u>	<u>-</u>	<u>-</u>

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上市後，權證負債可於活躍市場報價。因此，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結束時，權證負債已從第三級計量轉移至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委聘釐定上市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基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上市權證的公平值估計為1.6145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採用多種情況達致每份上市權證的概率加權值。於初始計量時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概率	5%至95%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上市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25,000股B類股份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平值與聯席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確定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歸屬條件。因此，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僅於上市後30個月內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方可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估值

年內已確認來自B類股份的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別約99,693,000港元及9,750,000港元(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分別為55,933,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轉換權及發起人權證於上市日期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a) B類股份轉換權

報告期內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轉換權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轉換權數目
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尚未行使	-
於2022年6月10日授出	<u>25,025,00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25,025,000</u></u>

B類股份轉換權的公平值估計為每股10.0港元，根據A類股份的單位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釐定。估值考慮到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起人權證

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起人 權證數目
於2022年1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尚未行使	不適用	-
於2022年6月10日授出	11.5	<u>35,000,000</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5	<u><u>35,000,000</u></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不適用	<u><u>-</u></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2022年：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年(2022年：1.9年)。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每份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為1.6987港元。根據該估值模型，使用多種情景以得出每份發起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值。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主要輸入值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間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門檻價	18.00港元
公平市值上限	23.00港元
預期波動性	21.78%至23.43%
無風險利率	2.63%至2.69%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的未來價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起人權證的複雜特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實屬合理。

12. 金融工具

(a)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發起人款項及可贖回A類股份。

由於其短期性質或贖回特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發起人款項及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利率會定期調整並接近市場利率，因此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證負債	<u>24,775</u>	<u>-</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證負債	<u>30,030</u>	<u>-</u>	<u>-</u>

權證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0(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業務合併而成立。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於2022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誠如發售文件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物色專門從事智能汽車技術或具備供應鏈及跨境電商能力的中國優質公司並與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從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本公司已考慮上述業務策略，並就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制定了若干總體特徵。本公司已考慮有關業務策略，並採納作為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非詳盡標準之一。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已承諾分別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即分別為2023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9日)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除非A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再次延長最多六個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目標公司一直專注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並為每位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與其他志同道合的用戶在多元化的社交和娛樂使用場景中進行互動。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驅動模式社交平台，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基本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即物色具備供應鏈互通能力及跨境電商能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於國內消費升級趨勢中受益。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5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佈公告。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

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由受託人運營，而該受託人為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四章規定的合資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存放在託管賬戶中的款項由本公司及A類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得發放予任何人士，除非：

- (a) 符合A類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59條提出的贖回請求；
- (b)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c) 於被聯交所暫停交易後一個月內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其前提是本公司(1)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所述重大變動或任何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同數目B類股份的共同最大發起人發生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存續取得必要批准；或(2)未能按期(延期或其他)(i)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ii)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
- (d)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將款項退還予A類股東。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以支付(按優先順序)應付行使其贖回權的A類股東的款項、所有或部分應付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一節。

前景

作為香港屈指可數的公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之一，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方式為甄選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商討有利收購條款，及為改善繼承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奠定根基。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憑藉發起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吸引機會及開始從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渠道中物色、甄選及評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於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工作後，本公司確定了從事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在線音樂及娛樂服務的趣丸集團為有利及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相關協議。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結構及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須包括第三方投資者投資繼承公司的股份，而該等投資者(a)為專業投資者及(b)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獨立性規定。有關投資須包括資深投資者(見聯交所不時的定義)的重大投資。上市規則亦規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作出的投資必須令其實益擁有繼承公司的上市股份，而在獲得該等獨立第三方投資時，本公司須發行額外證券。根據本公司、目標及PIPE投資者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PIPE投資股份，認購金額有待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目標的最終議定估值並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義務贖回A類股份的最終贖回率釐定。

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預期會產生巨額成本。本公司擬使用下列各項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ii)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iv)貸款融資及其他安排項下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及(v)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

隨著我們進入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改善。2023年，我們成功預計生成式人工智能崛起，標誌著變革趨勢的開始並將持續整個2024年。這一發展模式的轉變為本公司及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帶來巨大機遇，令兩者能夠利用人工智能的進步優化服務提供，為終端用戶帶來更高的價值。然而，由於當前市場高利率環境的不利影響，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本公司預計，全球股市及債務市場將仍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且仍然難以預測。俄烏戰爭及以哈戰爭引發的地緣政治風險亦可能導致股市波動。儘管本公司已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立交易文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發展勢態，以確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圓滿完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及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致。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041.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2百萬港元以及託管賬戶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約1,001.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12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自2022年1月20日(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所有活動均與本公司的成立、上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預計本公司最早直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會產生任何經營收益。本公司將透過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的形式產生非經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1.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除存託在託管賬戶的資金外，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之內。憑藉本公司發起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商業見解、投資顧問經驗、交易來源及執行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對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磋商及盡職審查時，已準備就緒管理經營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以下主要來源的流動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與託管賬戶分開持有：

- 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約35.2百萬港元；及
- 貸款融資(倘上述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

憑藉在託管賬戶之外所持有的手頭流動資產，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資本需求。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使然，其並無對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債務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債務。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信貸額度，本公司可按需要提取該額度。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將不產生任何利息，將不在託管賬戶中持有。於相關期間，概無從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款項。

庫務政策

本公司繼續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

董事會將密切監督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20.9百萬港元，故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00,10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以及50,050,000份上市權證及35,000,000份發起人權證。

B類股份與A類股份相同，惟：(i)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B類股份持有人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ii)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合共25,025,000股A類股份，惟須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及(iii)除非於上市規則允許的非常有限並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B類股份不得於聯交所買賣且發起人必須仍為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各自均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行使以換取一股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i)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可予行使；(ii)僅於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行使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時方可行使；及(iii)僅可按無現金之基準行使及可予調整。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述條款贖回或清算之較早日期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或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因到期而無價值。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證券概述」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訂立協議包括(i)與趣丸集團(即目標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即分別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及30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有關交易，而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達成條件，其將就延長該等期限尋求A類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如有))乃以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作為基準。

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公司的業務因而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採納股息政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並無擬議任何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進行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有所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於相關期間，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展、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的首要目標為透過選擇優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為股東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的運營活動仍保持精簡，因而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然而，除相關期間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其他須董事會決定特定事宜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於相關期間，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進展、表現、狀況、前景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作出任何必要變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發起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戎勝文先生、Michael Ward先生及陳威如博士。戎勝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相關期間後事項

自相關期間末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獲得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001.0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刊發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函件，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於託管賬戶中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為免生疑問，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不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

於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將獲發放及用於支付(按優先次序)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款項、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以及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使用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結算其開支及稅項(如有)，前提是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並無減少至低於滿足A類股東贖回要求所需的金額。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發售文件「所得款項用途及託管賬戶」一節。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相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董事會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及目標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ealGlobe」	指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由該賬戶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上市」	指	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有關本公司與發起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貸款協議的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合併」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開曼群島法律，將目標合併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於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實體，並(緊隨合併後)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衛先生」	指	衛哲先生，發起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證券」	指	根據發售提呈的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
「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文件所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發售證券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有關發售及上市的發售文件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發起人之一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先於生效時間前及與PIPE投資完成同時認購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PIPE投資者以及目標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認購的57,620,000股至61,020,000股A類股份(取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前釐定目標最終議定估值時所作出的調整)
「PIPE投資者」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PIPE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E. PIPE投資—5. PIPE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發起人權證」	指	將按發行價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發行者予發起人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發起人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發起人」	指	衛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相關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出售股東將有關目標出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出售股東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在聯交所上市的目標公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就註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I.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發行的認購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或「目標」	指	趣丸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出售股東」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 及 Dream League Limited，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為目標出售股份的賣方
「目標出售股份」	指	目標出售股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目標股份
「目標合併附屬公司」	指	QW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專為進行合併於2023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就託管賬戶的設立及營運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戎勝文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